

圖幅：第 1 幅(共 1 幅)

桃園市政府

桃園市新屋區永安段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圖

市政府印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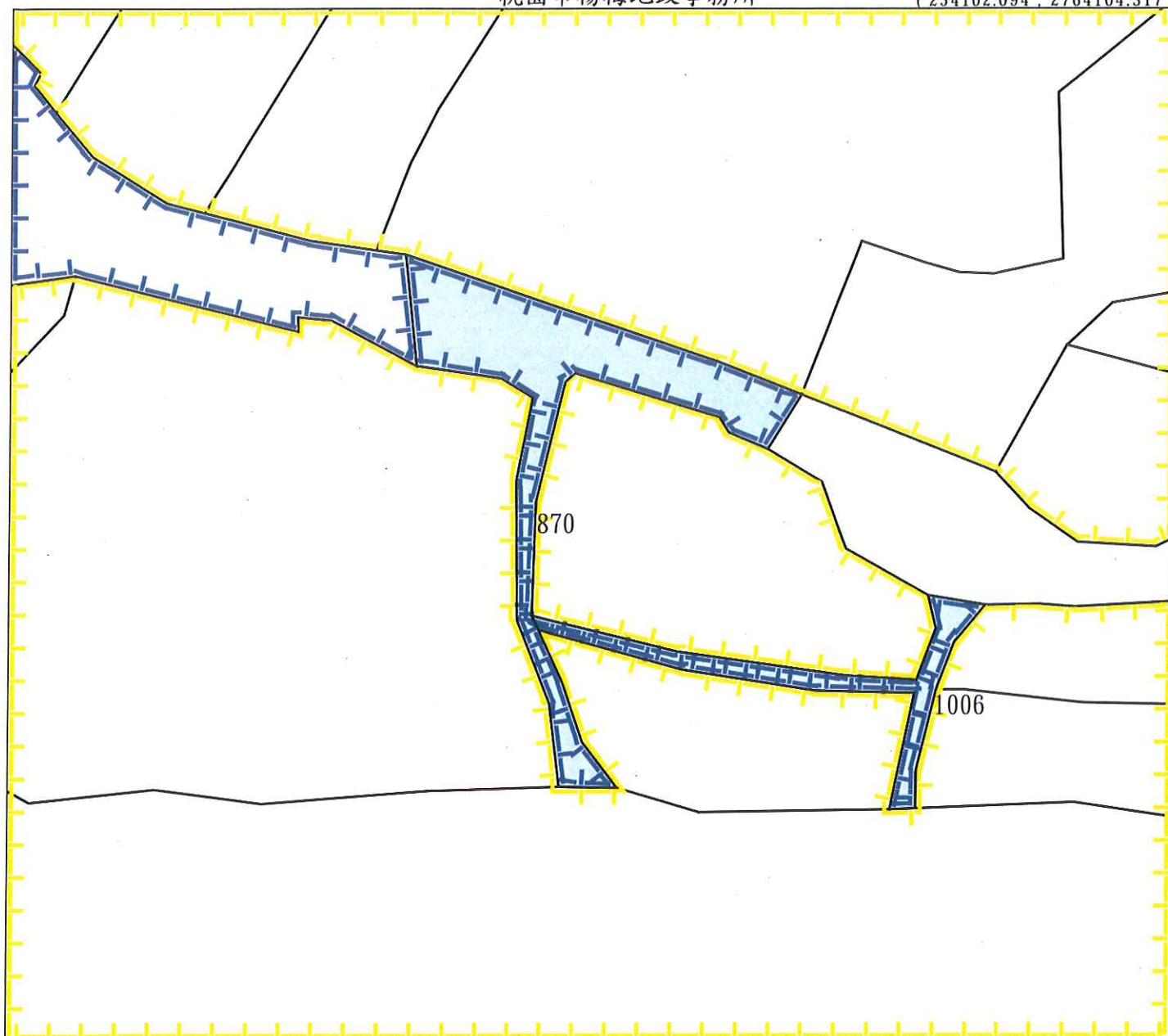
內政部印信



桃園市新屋區永安段870地號等2筆土地使用地類別編定圖

桃園市楊梅地政事務所

(254102.094, 2764104.317)



(253951.105, 2763971.108)

-基本圖-

使用分區
 河川區
 特定農業區
 水利用地
 編定

繪製日期：民國112年2月1日

比例尺：1/800

用途或異動別：補辦編定

市縣(市)別：桃園市等1縣市

鄉(鎮市區)別：新屋區等1鄉鎮市區

段小段別：永安段等1段

地號：870等宗地

異動總筆數：共2筆

異動總面積：817.82平方公尺

使用分區別：河川區等1使用分區

功能分區別：

分級分區別：

用地別：水利用地等1用地編定

